

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XMLXSQ-202510-00384

甲 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 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1日

合同有效期：3年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1）项目内容

①构建留坝县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对照国家美丽乡村建设县域基本指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等资料调研，分析指标可达性。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两山”转化、绿色农业发展、促进宜居宜业为重点，结合留坝特色、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接受程度等，构建具有留坝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②凝练留坝县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总结县域区位特征、发展定位以及农业农村工作基础，以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两山”转化、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农村幸福宜居品质提升为重点，提炼具有地方实践特色的工作亮点，凝练形成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的留坝县美丽乡村建设典型案例。

③编制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开展留坝县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与建设基础评估，剖析存在问题与面临的挑战，围绕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目标，提出县域在构建美丽乡村格局、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等方面的任务措施和项目清单，强化组织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编制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指导美丽乡村建设。

④编制留坝县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材料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对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管理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等，协助甲方完成文件填报以及上报工作。

(2) 服务成果

- ①《留坝县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情况报告》;
- ②《留坝县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
- ③《留坝县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自评估及佐证材料》;
- ④《留坝县美丽乡村建设典型案例》;
- ⑤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2. 数量: 1。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后服务期限三年。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 参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按时提交《留坝县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留坝县美丽乡村建设典型案例》;

2. 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对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时间要求,乙方按时提交《留坝县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情况报告》、《留坝县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自评估及佐证材料》等申报材料;

3. 乙方提交的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材料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美丽乡村建设管理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元) 人民币。上述本合同金额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段, 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 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方法：

项目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所列要求，采用提交报告方式验收。

2. 验收依据：

乙方提交的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材料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美丽乡村建设管理要求。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的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的约定外乙方不得再次自己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因本合同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全部责任（含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美丽乡村先行区的申报政策调整，则乙方根据最新政策开展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量协商支付尾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附件

甲方（盖章）：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方（盖章）：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汉中市留坝县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97558191695
电 话：	0916-3928628	电 话：	02585471399
传 真：		传 真：	025-85287222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11日